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6年市域指挥中心软件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600-ZYZB-G2026-0019）

项目名称：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6年市域指挥中心软件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ZYZB-G2026-0019

甲方：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乙方：京东城市（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6年市域指挥中心软件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本合同为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软件平台提供2026年度运维服务，具体包含以下服务：日常运维服务、预警线索核查服务、外部数据对接服务、日常需求支持服务和临时活动协助服务。

1.2 标的范围：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软件平台运维服务主要涉及城市操作系统、监测预警、联动指挥、行政问效、专题图、创新应用等系统，需要对系统进行日常运维管理，实时掌握平台系统的资源状态，及时处置系统故障，保障底层服务和软件平台的稳定高效运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提供9人驻场服务团队，驻场人员接受甲方相关职能处室管理，乙方在服务期间调整驻场人员的，须向甲方递交人员变更书面申请，服务期内人员变更数量不得超过3人。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服务内容：

（1）驻场服务内容

提供9人驻场服务团队，对日常数据归集和业务系统运行状态开展全方面检查和运维服务，具体包括：数据库、大数据集群、中间件、服务均衡、反向代理服务器、分布式文件系统、缓存服务、分布式协调系统、分布式订阅消息系统、数据备份检查、程序备份检查，各专题图、危化品、群租房、联动指挥、分析研判、监测预警、天权统一账户管理平台、行政问效、区县标准版、OA对接和升级

优化等。对各委办局新增的数据资源提供持续的数据维保服务，包括系统对接、数据采集汇聚、数据治理、数据开放以及指标监控等。

（2）预警线索核查服务

服务期间需要针对平台产生的预警线索组织进行辅助核查，不断优化输出。工作内容包括：危化品预警核查、群租房预警核查、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预警线索核查以及其他线索核查服务。

（3）外部数据对接服务

运维服务期间，需要外部采购数据主要包含：路网路况数据、交通数据接口、信令数据（三合一预警）。数据对接入库后，也要同步进行相应的数据治理工作，保证数据与应用协调连接。

（4）日常需求支持服务和临时活动协助服务

为市域治理日常工作中产生的碎片化需求，提供快速响应和支持服务；同时在指挥中心需要临时性举办重大活动期间，要协助当地运营公司共同开展后勤保障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元整（¥2,520,000.00元）。其中税款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142,641.51），不含税款为(大写)人民币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2,377,358.49）。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关于政务数据安全的管理规定。若乙方或其人员泄露甲方数据、业务秘密或未经授权访问、篡改数据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但未提供服务对应费用，并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如有））的所有权完全属

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2 乙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文件，及乙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予甲方，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6.3 乙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其就分包部分向甲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七、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1260000.00 元）；2026 年 12 月中旬前进行阶段考核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陆仟元整（¥756000.00 元）；合同到期后经验收考核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甲方根据《运维服务管理办法》、《南通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项目（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考核细则》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出现服务事故的，根据管理办法扣除相应合同款。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

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除甲方原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回复，决定是否同意延长履行期限。甲方除可以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以外，还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 0.5%计算。一旦达到延期期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仍不足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迟延或者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可交付成果物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则乙方有权相应延期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每延迟一日，超过合同付款期限 30 天甲方仍未付款的，应就逾期未付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因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4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10.5 因乙方违约或服务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数据恢复费用、第三方索赔及甲方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本合同下乙方的赔偿上限不超过乙方已收取费用总额。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合同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3.2 甲方因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财政预算调整等原因需要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双方结清已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部分的服务费用后，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3.5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产时间在后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京东城市（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020350588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